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22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、忠实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努力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晓静女士，1972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1997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。目前兼任华龙证券内核委员、中航证券内核委员、粤开证券内核委员、北京中经瑞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、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。

王一楠先生，1976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美国纽约 Kevin Kerveng Tung 律师事务所律师，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，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美国贝克·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（Baker & McKenzie LLP）律师，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、公司独立董事。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。

邵火先生，1972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星之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，2011 年 1

月至今担任激光制造网主编,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激光行业协会秘书长,2015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激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,2017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激光智能制造行业协会法人代表兼常务副会长,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星之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深圳金品达星之球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汉诺威米兰星之球展览(深圳)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,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,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
	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应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李晓静	7	7	0	0	2	2
王一楠	7	7	0	0	2	2
邵火	7	7	0	0	2	2

2022年度,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相关会议议案及会议资料,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,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意见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行使表决权。我们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无提出异议事项,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(二) 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本年度共召开5次会议,其中: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。报告期内,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,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,积极参与各项议案审议,均投赞同票,无反对弃权情形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,向董事会提出意见,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

用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与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持续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，关注公司在媒体、互联网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关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，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。在各项会议开始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相关信息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方式或电话、邮件、微信、腾讯会议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日常沟通，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情况，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信息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协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；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，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；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，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，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；因此，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，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、新增募集资金专户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、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、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的决策中，确保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况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。同时，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，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、评价、审计等相关工作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，不断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治理水平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、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制度健全，我们认为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，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3 年我们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不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努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述职人：李晓静、王一楠、邵火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邵 火



李晓静



王一楠

2023 年 4 月 13 日